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林千桂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95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xx239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5012813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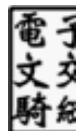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影本、本府各機關「宣導海報」及「說明告示」數額分配表、宣導海報及說明告示電子檔各1份
(43677348_1150128133_1_ATTACH1.pdf、43677348_1150128133_1_ATTACH2.ods、43677348_1150128133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115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海報」及「說明告示」各1種（各機關配置數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5年6月16日公訓字第115216035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7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復依同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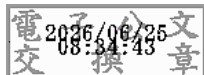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115年8月20日發布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爰請轉知所屬屆時應依上開規定張貼競選活動之告示（隨文檢附宣導海報及說明告示電子檔）。

三、保訓會為因應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屆，業製作旨揭宣導海報及說明告示，請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依數額分配表於115年6月29日（星期一）派員至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領取，並請協助轉發所屬周知，以強化公務人員對於行政中立之瞭解，提醒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並維護行政中立之公務環境。

四、前開行政中立文宣電子檔，均置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csptc.gov.tw/>）之「行政中立專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圖像及影音電子檔」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